臺北市政府 105.07.27. 府訴二字第 10509107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3646500 號 函

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以民國(下同)104年12月2日書面檢附相關資料予經濟部商業司,略以其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之監察人,依公司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,得對○○公司進行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,其於104年9月14日、11月13日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

○○公司要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,查核簿冊文件,遭○○公司拒絕云云。案經經濟部查認○○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(下同)5億元,乃以104年12月8日經商字第104021379

40 號函移請本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15983201 號函通知 訴

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檢證陳述意見,經〇〇公司以 104 年 12 月 24 日新娛第 12240001 號函復原 處

分機關表示,該公司係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公司)一人所組織,並由○○公司持有○○公司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,是該公司為一人公司,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,一人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,故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由法人股東○○公司指派,而非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當選及選任產生,是○○公司之監察人應為○○公司而非○君個人,在○君無法提出○○公司之授權書情況下,自不能任其無端行使公司法第 21 8 條規定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○○公司之負責人,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監察人○君於 104 年 9 月至 11 月間請求查核○○公司簿冊情事,違反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,乃依同

條第 3 項規定,以 105 年 4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3646500 號函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1

05 年 4 月 8 日送達, 訴願人不服, 於 105 年 5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 105 年 5 月

19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: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,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。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。」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,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。代表人有數人時,得分別當選,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。」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:「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二人以上為發起人。」第 128 條之 1 規定:「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,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。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,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。前項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,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。」第 218 條規定:「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,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,查核簿冊文件,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。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,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、會計師審核之。違反第一項規定,妨礙、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者,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

任事項,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.....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(自96年9月11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),以該處名義執行之:.....(二)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

- (一)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,前者因係政府或法人股東自己當選為董事,是與公司成立委任關係者固係政府或法人股東本身,惟後者係由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,則與公司成立委任關係者應為該代表人個人,而非政府或法人股東本身。查○公司由○公司百分之百持股,屬公司法第128條之1所規範之一人公司;又○公司依同條第2項以自己為唯一監察人,且係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由法人自己當選監察人,是本件當以○公司方具行使監察權之主體適格,○君並非○○公司之監察人,更與公司法第27條第2項之情形無涉。
- (二)復按監察人就公司法第 218 條監察權之行使,應以監察人至公司備置簿冊文件查核當時仍具有監察人身分為要件;是監察人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行使監察權,當以其具備該公司監察人之身分為前提要件;本件○君非屬○○公司之監察人,其對外委託他人進行查核,該委託行為當屬無權代表,對○○公司及○○均不生效力。
- (三)又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,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

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,若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之情形,應無可非 難性及可歸責性;原處分機關必須舉證證明○君已取得○○公司之授權及訴願人有阻 擾○○公司行使監察權之客觀行為及主觀故意或過失,方可為如原處分之認定。

- (四)訴願人與○君目前雖仍有民法上之配偶關係,惟○○公司由訴願人持有 83.5%之多數股份,所餘 16.5%股份則由○君掛名,訴願人斷無損害公司利益之動機,○君擅以○○公司監察人自居,其目的不外乎造成○○公司之經營困擾,徒為滿足其個人一己私利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為○○公司之董事長,其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該公司監察人○君於104年9月至 11月間請求查核○○公司簿冊文件之情事,有○○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查 詢(明細)列印畫面、該公司監察人○君104年9月14日、104年11月13日、104年11 月23

日郵局存證信函及〇君與〇〇〇律師 104 年 11 月 25 日之委任狀等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由○○公司百分之百持股,屬公司法第128條之1所規範之一人公 司,且○○公司條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由法人自己當選監察人,是本件當以○○公司 方具行使監察權之主體適格,○君並非○○公司之監察人,自不得以個人名義為公司法 第 218 條監察權之行使,亦無權委託他人代為行使;原處分機關未能舉證證明○君已取 得○○公司之授權及訴願人有阻擾○○公司行使監察權之客觀行為及主觀故意或過失, 原處分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及○君擅以○○公司監察人自居,其目的不外乎造成○○公司 之經營困擾,徒為滿足其個人一己私利云云。按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,並得隨 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,查核簿冊文件,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;又監 察人辦理前項事務,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、會計師審核之;如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監察 人檢查行為者,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;為公司法第 218 條所明定。上開規定旨 在健全公司正常運作及強化監察人之監察功能,而查本件依卷附○○公司於經濟部商業 司公司基本資料查詢(明細)列印畫面顯示,訴願人為該公司董事長,○○○為該公司 監察人,所代表法人均為○○公司,並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。是○○公司既係由○○公 司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,其董事、監察人自係由○○公司直接指派,則○君係○○公司 之監察人,當無疑義,自得依法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。惟訴願人於○君 104 年 9 月至 11 月 間多次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及委任律師請求查核○○公司簿册文件,訴願人未配合監察 人查核交付簿册文件,其行為顯使監察人無法取得完整簿册文件以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 狀況,自已該當公司法第218條第3項妨礙、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檢查行為之要件。況本件 單一法人股東○○公司如認○君有不適任情形,當可隨時改派監察人,訴願人尚難以其 與○君私人爭端為由,藉詞妨礙、規避或拒絕監察人○君之查核。又按行政罰法第 7 條

第1項規定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所謂故意,係 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 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。而所謂過失,係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,雖 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、能注意而不注意而言。本件訴願人既為〇〇公司董事長, 理應知悉〇君為該公司監察人,惟其確有妨礙、拒絕或規避監察人查核之行為,難謂其 無主觀上之故意或過失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,處訴願 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年

105

中華民國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女员 六 宋 文

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

7

月